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询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	4
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8
问询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	20
问询问题 11：其他.....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5F20240099

致：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洁尔”）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在此之前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特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询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79%、12.72%和 19.65%。（2）公司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经销为辅；存在少量线上销售，主要在天猫以及京东开设直营店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38.48 万元、70.38 万元和 47.41 万元。（3）公司存在销售退回情况。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产品情况、毛利率，并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有关事项；经销模式下，公司在产品交付物流承运商后控制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销模式下售后、安装服务的提供方，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准确。（4）补充披露公司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5）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6）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经销模式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的国家和地区；

2、获取并查阅公司境外销售订单收入凭证，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方式等；

3、获取并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了解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5、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结算方法和结换汇等业务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6、通过网络核查，核查公司境外销售领域是否存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意见】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

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座便器，产品主要销往美国、中国台湾、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销售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特洁尔	STQ20011-02	艾法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7	2026.04.16
2	欧盟 CE 认证证书	特洁尔	EMC21-4614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25	-
3	英国 UKCA 认证证书	特洁尔	UKCA21-0064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8.06	-
4	IAPMO 认证证书（澳大利亚）	特洁尔	WM-022574	IAPMO Oceania	2016.02.24	2026.02.23
5	IAPMO 认证证书（加拿大）	特洁尔	12510	IAPMO Oceania	2020.09	2025.09
6	商品验证登陆证书（中国台湾）	黎光明君即群英科技[注]	CI459066250330 号 99	中国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	2023.11.08	2026.11.10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特洁尔	03444810	-	2020.08.12	-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特洁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2016.08.02	长期

注：黎光明君即群英科技为中国台湾认证申请的代理机构，生产厂商为特洁尔。

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已取得相关国家、地区的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因此，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相关领域的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收入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相关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外汇、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询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12年倪智勇、许海虹以债权出资1,500万元；倪智勇、许海虹通过宁波因诺威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股。

请公司说明：（1）倪智勇、许海虹以债权出资的原因，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清偿期限、款项支付等情况，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用于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2）倪智勇、许海虹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4）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倪智勇、许海虹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了解以债权出资的原因；
- 2、获取并查阅倪智勇、许海虹与特洁尔有限签订的借款合同；
- 3、获取并查阅金座卫浴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签订的《成交确认书》；

4、获取并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获取并查阅因诺威特取得分红的相关凭证、完税证明，核查税款缴纳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核查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各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情况，核查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8、访谈公司的股东，并获取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回复意见】

一、倪智勇、许海虹以债权出资的原因，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清偿期限、款项支付等情况，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用于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一）倪智勇、许海虹以债权出资的原因，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倪智勇、许海虹以债权出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债权人倪智勇、许海虹与债务人特洁尔有限签订的借款合同，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具体形式为股东借款。

倪智勇、许海虹以债权出资的具体原因为：特洁尔有限当时的全资子公司金座卫浴以挂牌拍卖方式取得椒江十塘三期 C-04-01（工业）出让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贰万元整。

为支付上述土地价款，2012 年 10 月 17 日，特洁尔有限向当时的股东倪智勇、许海虹借入款项 1,500 万元以支付子公司金座卫浴的土地款，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止在特洁尔有限其他应付款挂账，其中应付倪智勇金额 825 万元、许海虹 675 万元，后股东双方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向增资，即以该笔债权转为股权形式进行出资。

2、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0 月，倪智勇、许海虹以债权出资 1,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倪智勇、许海虹以债权出资的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次出资价格系股东双方均为创始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且债权出资与此次货币出资的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清偿期限、款项支付等情况，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用于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1、结合债权的形成背景、本息金额、清偿期限、款项支付等情况，说明相关债权是否真实

该笔债权债务系倪智勇、许海虹出于公司支付土地价款具有资金需求而借予公司，后转为对公司的债权出资。根据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台安会专（2012）第 84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特洁尔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止在其他应付款中挂帐应付倪智勇金额 825 万元，许海虹 675 万元，以上债权经审计后，该债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权能完整，该项债权可依法评估和转让，系货币给付的合同之债，债权未约定还款期限，利息免计付，特洁尔有限对债权人有能力按分期还款。

根据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台安天评报字（2012）第 107 号《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倪智勇、许海虹对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具体倪智勇 825 万元，许海虹 675 万元）的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分别为倪智勇 825 万元，许海虹 675 万元，该笔债权真实有效，作价公允。

综上，倪智勇、许海虹对公司出资的债权具有真实性。

2、债权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

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倪智勇、许海虹对公司出资的债权不属于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且已就该债权出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公允。出资后特洁尔有限总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占比 50%，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12）第 221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止，特洁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大写）。各股东其中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1,500 万元，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倪智勇、许海虹对公司出资的债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二、倪智勇、许海虹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倪智勇、许海虹间接持股的原因系公司 2017 年考虑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待公司成熟发展后授予核心员工股权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故成立因诺威特并认缴 500 万元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倪智勇、许海虹间接持股涉及的税款缴纳事项为 2020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2022 年和 2023 年的公司分红，分红金额均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且已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倪智勇、许海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倪智勇、许海虹间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倪智勇、许海虹间接持股系出于公司发展考虑，具有合理性，相关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由倪智勇、许海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倪智勇、许海虹、因诺威特、倪挺然、林丽红。

公司历史上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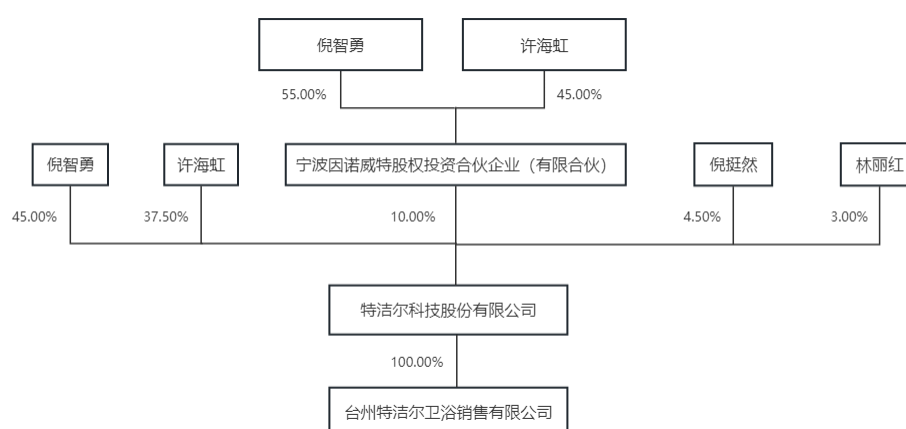
历次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税费缴纳情况
2006 年 12 月，特洁尔有限成立		公司由倪智勇、许海虹共同出资设立	-	自有资金	-	不需缴纳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倪智勇认缴新增出资 1,375 万元，其中 550 万元以货币出资，825 万元以债权出资；许海虹认缴新增出资 1,125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以货币出资，675 万元以债权出资。	为支持公司发展，充实公司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	公司尚在发展阶段，股东协商一致按照 1.00 元/出资额进行增资	不需缴纳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5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倪智勇认缴新增出资 600 万元；股东许海虹认缴新增出资 525 万元；新增股东倪挺然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新增股东林丽红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新增股东因诺威特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1、自然人股东因看好智能马桶行业、看好公司发展认缴出资； 2、因诺威特系考虑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	1.00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股东协商一致按照 1.00 元/出资额进行增资	不需缴纳
2020 年 8 月 10 日，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	-	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此次整体变更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后次股权变更价格低于前次的情况，入股价格系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4 名，分别为倪智勇、许海虹、倪挺然、林丽红，直接持股非自然人股东 1 名，为因诺威特，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智勇	1,650.00	55.00
2	许海虹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因诺威特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合计 2 名，分别为倪智勇、许海虹。

综上，扣除同时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重复人数后，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未超过 200 人。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前述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账户流水核查	资金流水其他核查
1	倪智勇	4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设立时直接投资及后续增资	自有资金	1、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部分现金出资，由于日期较早无法获取银行账户流水。已采取其他核查手段进行核查； 2、对于其他非现金出资，均已核查出资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倪智勇的调查表； 2、对倪智勇就历次出资情况进行访谈； 3、取得倪智勇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4、取得并核查历次入股决议文件及出资凭证；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红股东会决议、凭证，查阅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情况。
		通过因诺威特间接持股 5.5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因诺威特及其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2	许海虹	37.50%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设立时直接投资及后续增资	自有资金	1、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部分现金出资，由于日期较早无法获取银行账户流水	1、取得许海虹的调查表 2、对许海虹就历次出资情况进行访谈； 3、取得许海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4、取得并核查历次入股决议文件及出资凭证；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红股东会决议、凭证，查阅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出资账户流水核查	资金流水其他核查
						水。已采取其他核查手段核查； 2、对于其他非现金出资，均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通过因诺威特间接持股 4.5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因诺威特及其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3	倪挺然	4.50%	实际控制人、董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增资	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倪挺然的调查表； 2、对倪挺然就出资情况进行访谈； 3、取得倪挺然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4、取得并核查历次入股决议文件及出资凭证；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红股东会决议、凭证， 查阅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情况。
4	林丽红	3.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增资	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1、取得林丽红的调查表 2、对林丽红就出资情况进行访谈； 3、取得林丽红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4、取得并核查历次入股决议文件及出资凭证；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红股东会决议、凭证， 查阅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情况。

注：出资来源中，自筹资金主要以家庭资金分配方式筹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股东会决议、分红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和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出资凭证、完税凭证、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倪智勇、许海虹用以出资的债权系出于公司发展之目的而借予公司，后转为对公司的债权出资。该笔债权具有真实性，作价公允，用于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的情形

2、倪智勇、许海虹间接持股系出于公司发展考虑，具有合理性，相关税款均已缴纳，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本所律师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股权权属明晰。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问询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倪智勇、许海虹、林丽红和倪挺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份，并于2020年8月10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其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是否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以来的三会材料，核查三会召开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核查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

4、取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5、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7、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回复意见】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1）股东、董事长倪智勇与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倪挺然为父子关系；

（2）股东、董事、总经理许海虹与股东、董事林丽红为夫妻关系；

（3）股东、董事、总经理许海虹为股东、董事长倪智勇配偶的弟弟；

（4）监事许力为股东、董事、总经理许海虹的堂兄弟的儿子（非近亲属）。

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1、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关联担保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关于关联担保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除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资金占用事项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三）审议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为对公司董事林丽红之母亲、公司董事、总经理许海虹之岳母徐美琴 2023 年存在其他应付款 14,529 元，2024 年存在其他应付款 9,043 元，关联董事林丽红、许海虹均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主要关联事项为对监事戴优优 2024 年存在其他应收款 5,000 元，对关联监事万小燕 2022 年存在其他应付款 6,256 元，关联监事戴优优、万小燕均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为对公司股东林丽红之母亲、公司股东许海虹之岳母徐美琴 2023 年存在其他应付款 14,529 元，2024 年存在存在其他应付款 9,043 元，关联股东林丽红、许海虹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

属关系、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亲属关系
1	倪智勇	董事长	1、与倪挺然为父子关系； 2、许海虹为其配偶的弟弟。
2	许海虹	董事、总经理	1、与林丽红为夫妻关系； 2、倪智勇为其姐姐的配偶； 3、许力为其堂兄弟的儿子（非近亲属）。
3	倪挺然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与倪智勇为父子关系。
4	林丽红	董事	与许海虹为夫妻关系。
5	何邦响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与其他董监高无亲属关系。
6	戴优优	监事会主席	与其他董监高无亲属关系。
7	万小燕	监事	与其他董监高无亲属关系。
8	许力	监事	许海虹为其父亲的堂兄弟（非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4/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访谈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满足“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规则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应当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询问题 11：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意见】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按照上述规定无需补充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意见】

公司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特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5年2月18日